高鸿卫

（北京市）

【抗暴者简介】

高鸿卫：出生于1970年，1989年6月20日因“放火罪”被拘捕，捕前系北京煤炭总公司一厂工人。1989年6月3日夜里高鸿卫在北京东大桥路口，看到坦克上的军人向老百姓打催泪弹，在建国门的立交桥上，看到经贸学校的一个老人被装甲车里发射的子弹打中了，白背心上全是血，至今生死不明。出于义愤，高鸿卫于1989年6月5日13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助燃了一辆早已经在当日凌晨2时就被点燃的坦克。

高鸿卫于1989年10月19日因“放火罪”在秘密法庭被判处无期徒刑，2007年1月15日出狱，2015年结束剥夺政治权利8年的附加刑。

高鸿卫被判决 9天之后，他有心脏病的父亲遭此打击，突然去世。高鸿卫在狱中也遭受毒打和长期的折磨，患高血压，并感染了肝炎，但依然被强迫从事著繁重的体力劳动。2006年底临出狱前，曾患小肠梗阻。出狱后，因无法出示‘无犯罪记录’难以找到工作，依赖社区提供的低保困难补助。

高鸿卫出狱后近照。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（1989）中刑字第349号

公诉人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 彭伟

被告人：高鸿卫（曾用名高宏卫），男，19岁，北京市人，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一厂合同工，住本市朝阳区青年路红门村38号。□因犯放火罪，于1989年8月10日（？）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陈秀改，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高鸿卫犯放火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彭伟出庭支持公诉，公开审理了本案。现查明：

被告人高鸿卫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，于1989年6月5日13时许，窜至本市已实行戒严的朝阳区十里堡铁路桥附近，见铁路桥下停有一辆解放军某部队300号坦克车在燃烧，（该车是当日凌晨2时许被暴徒点燃的），高鸿卫遂将一荆条筐塞到该坦克车下助燃，后又伙同另一暴徒将该车油箱内的柴油浇到车

上，加大火势。被告人高鸿卫罪案后逃离现场，后被查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证人证言等在案证实。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鸿卫目无国法，无视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指挥部紧急通告，竟在戒严区内，焚烧戒严部队的坦克车，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。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犯罪性质恶劣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必须严惩。为严申国法，维护首都的社会治安，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，严厉打击在反革命暴乱中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鸿卫犯放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长 张存英

审判员 贺国斌

代理审判员 安婧华

1989年10月19日

书记员 王宜生

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

(1989)中刑字第849号

公诉人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　　彭伟

被告人：高鸿卫(曾用名高宏卫)，男，19岁，北京市人，北京市煤炭总公司一厂合同工，住本市朝阳区青年路红门村30号。因犯放火罪，于1989年8月10日被逮捕。现在押。

辩护人：陈秀改，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高鸿卫犯放火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员彭伟出庭支持公诉，公开审理了本案。现查明：

被告人高鸿卫在北京发生反革命暴乱期间，于1989年6月5日13时许，窜到本市已实行戒严的朝阳区十里堡铁路桥附近，见铁路桥下停有一辆解放军某部队300号坦克车在燃烧，(该车是当日凌晨2时许被暴徒点燃的)，高鸿卫遂将一荆条筐塞到该坦克车下助燃，后又伙同另一暴徒将该车油箱内的柴油浇在车上，加大火势。被告人高鸿卫作案后逃离现场。后被查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有证人证言等在案证实。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鸿卫目无国法，无视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指挥部紧急通告，竟在戒严区内，焚烧戒严部队的坦

克车，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犯罪性质恶劣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必须严惩。为严申国法，维护首都的社会治安，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，严厉打击在反革命暴乱中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鸿卫犯放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，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　张存英
审 判 员　贺国斌
代理审判员　安端华
1989年10月19日
书 记 员　王宜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